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9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郭鐙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88年8月19日結婚，育有二人子女張躍瀧、張愷旆。原告一家借住原告妹妹張月惠所有臺北市光復南路之房屋，於原告前往大陸發展期間，子女仍居住於該址，生活所需均由原告妹妹打理照顧，被告則離開該址獨自在外工作，不僅未告知原告及子女其工作處所、收入，亦未曾負擔家用及子女生活費。原告於大陸工作多年後返回臺灣，因子女均已接近成年，有自己之學業及生活，故原告決定回到臺中潭子祖屋與母親共同生活，被告僅於過年期間曾經返回臺中，兩造多年未共同居住，無法重拾夫妻感情。因被告於多年來不斷為金錢而與原告爭吵，原告因不堪其擾而同意開出面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本票，並表示以每月給付1萬元之方式，滿足被告需索，以換得自己安寧，並言明每月給付，被告應開出收據，每滿十萬元，就應進行換票，至清償為止，兩人關係消滅，然原告卻於000年00月間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本票裁定，當時原告質疑被告為何違反雙方約定而提出本票裁定，被告稱僅係因為擔心票據遺失問題，所以聲請本票裁定作為存證，保證不會進行強制執行，因此原告對於該本票裁定並未有任何後續動作。然嗣後竟接獲被告以該本

01 票裁定對於母親安居、且由母親登記持份1/2在原告名下之
02 祖厝進行強制執行。此舉引起母親及兄弟姊妹之震驚，不僅
03 母親驚惶、擔憂祖厝會被查封拍賣，長期資助原告家庭生活
04 之妹妹張月惠亦甚為不諒解，故張月惠主動要求由其全額清
05 償、解除祖厝查封，以寬母親憂慮。而被告於接獲上該金額
06 後，亦將戶籍遷離張月惠所有光復南路之地址。

07 (二)雙方已無感情基礎，長期以來相處均係相互折磨。被告放下
08 孩子給原告妹妹照顧、自己在外工作、生活，不知何蹤，被
09 告從未善盡為人妻、為人母之責任，且被告如有主動聯繫，
10 多係為指控原告欠伊金錢，即使原告已經應允、且亦依照約
11 定履行，被告竟仍為錢悍然對原告年邁母親安居之房屋進行
12 強制執行，還欺騙原告絕不會以本票裁定進行強制執行，此
13 種欺騙及以傷害長輩作以達成目的之惡劣行徑，原告難以接
14 受，或許從被告角度，原告亦為不堪之丈夫，不僅無法滿足
15 其金錢需求，還常飲酒或與其他女人交往。兩造於多年來，
16 少有面對接觸，至多僅係透過line而表達對於對方之不滿，
17 相互惡言攻訐，已無互信以及共同生活之基礎。此種婚姻關
18 係，無存續必要，為兩人人生均能重新開始，避免繼續彼此
19 耽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等語。

20 (二)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21 二、被告則以：兩造婚後先居住於臺中市潭子區住處，於00年00
22 月間被告接獲銀行通知，始知原告向銀行借款100餘萬元，
23 並私自取走被告身分證，以被告為保證人，並要求原告妹妹
24 佯裝被告至銀行對保，被告雖萬分震驚及心痛，然念及夫妻
25 情深，遂以婚前辛苦積攢之積蓄約100萬元，清償原告部分
26 借款，另一部分借款則由原告妹妹張月惠出資清償，90至91
27 年間因原告至張月惠所開設之餐廳工作，以部分薪水清償積
28 欠妹妹之款項，全家因而北遷，然原告工作未滿1年，因覺
29 工作辛苦而離職，全家再度搬回臺中，被告為維持生計，遂
30 於臺中市從事電視購物相關工作，兒子幼稚園下課後則至工
31 作地點陪同被告上班，而原告於該段時間頻繁轉換工作，甚

或無工作，照顧小孩及家中經濟來源則全由被告獨自承擔，後因原告北上工作，於94年3月10日開始，全家居住於張月惠丈夫所有之臺北市光復南路房屋，直至000年0月間原告未告知被告之情況下，突將隨身物品帶離該住所，並決定於106年6月赴大陸工作，因張月惠承諾僅讓兩名子女居住至畢業止，被告遂無奈搬離該處所，被告身為人母，內心極欲與兩名子女同住並照顧其生活起居，然為子女最佳利益，為免兩名子女隨自己餐風露宿、朝不保夕生活，不得已讓小孩繼續寄居於張月惠住處。

(二)被告於原告獨自赴大陸工作後，身邊無多餘積蓄，尚須給與小姑每月房租，且兒子考大學尚需支出補習費用，被告除白天工作，晚上至象山附近女性長者家中從事居家照護，假日則至熊媽媽產後照護中心從事月子餐製作課程之助教，107年亦曾假日至陽明山竹子湖餐廳打工，以補貼兒子及女兒房租及生活費，兒子曾陪同被告至熊媽媽產後照護中心上班，原告每月皆會與兒子相約於臺北火車站，除關心其生活狀況外並給予當月生活費用，並非原告所陳之被告對於子女毫無負擔金錢，且000年00月間被告和女兒見面時，女兒向被告詢問，是否可搬出與被告同住，並稱已得姑姑同意，因被告當時承租房屋為單人房，空間十分狹窄，被告請女兒考慮後則無下文，可知並兩名子女皆知悉被告住處，長期與被告有密切互動，被告雖經濟窘困，仍竭盡心力對兩名子女付出，反觀原告赴大陸工作之月薪為7萬，卻未給予兩名小孩生活費，子女於課後及假日皆會至張月惠所開設之餐廳打工，以抵充住宿之費用，而原告於108年間自大陸返臺，傳訊息予被告要求復合，被告無法割捨二人之感情，尚陪同其至醫院檢查食道相關疾病，原告亦曾為挽回被告，而搬重物至被告住處，何來原告所稱不知被告所在之事？且原告於000年0月間仍傳送訊息：「老婆，對不起，有再多的錯都是我的錯，我迷失了我自己，我只顧我曾經認為的我自我，我懂了，妳若不離，我就不棄，我知道我真的錯，再怎樣，我們還是要

01 為我們的家庭跟兒女維持下去，我們才是一家人，不會改變
02 的，我愛妳，只是我走岔了，我們再怎樣都要走完這一生，
03 我真的錯了，我們一起走完這一生，我做，用命去做，相信
04 我」，以訊息要求和被告復合，原告於111年11月24日另傳
05 訊息予被告：「對不起，一個老男人，要再認錯，或許為時
06 晚晚，錯了就是錯了。這個家你到底要不要如果不要我也沒
07 話說了」、「我只能謝謝你曾精對我的一切，沒有空間沒有
08 對話我也經無法處理了我也謝謝你曾經陪伴的20幾年，對也
09 好不對也好我沒有忘謝謝」，並請朋友居間遊說復合，兩造
10 之婚姻雖非順遂，然被告始終未放棄該段婚姻，等待原告與
11 其交往對象斷絕關係，而直至111年9月仍會回臺中老家與婆
12 婆聊天，是兩造婚姻並無如原告所指之重大破綻。

13 (三)另原告稱因被告不斷為錢與原告爭吵，遂同意開出面額新臺
14 幣100萬元之本票，每月付一萬元云云，惟被告89年時以婚
15 前之積蓄約100萬元，清償原告之借款，後又因原告獨自赴
16 大陸工作，被告獨自生活需負擔房租等費用，並幫忙負擔兒
17 女之生活費及零用錢，被告幾乎已無任何存款，原告因不斷
18 外遇，為挽回被告，本欲贈與被告50萬做為補償，亦反悔而
19 不願意給付，110年1月底因長子酒駕肇事，需負擔40萬元之
20 和解及訴訟費用，被告於經濟上已捉襟見肘，遂與原告商量
21 為兒子各負擔一半，卻遭原告一口回絕，被告僅能四處向娘
22 家、朋友籌錢以解決燃眉之急，被告心力交瘁，無奈下僅請
23 哥哥居中協調，原告於110年4月同意簽立90萬元之本票予被
24 告，並稱每月願付款1萬元，後於111年8月20日另行協商簽
25 立80萬元本票，然被告給付二期後則未再清償款項，被告不
26 得已僅能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並聲請強制執
27 行以查封原告名下之不動產，此為被告於經濟窘困下之不得
28 已之方式。

29 (四)原告主張雙方於婚姻關係中不斷產生爭吵云云，惟夫妻來自
30 不同家庭，雙方成長環境、家庭教育、就學及就業經驗不
31 同，造成夫妻性格、生活習慣、價值觀念有所差異，以致日

常生活發生齟齬，或溝通不良而起勃谿，本為任何夫妻均有可能發生之事，難以單獨歸責於一人，且被告並於婚姻中盡心盡力侍奉公婆、照顧小孩，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自應由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就有利於己之裁判離婚事實，負舉證之責任，退萬步言，若鈞院認兩造之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假設語氣，被告否認)，原告已於起訴狀稱：「...或許從被告之角度，原告亦為不堪之丈夫，不僅無法滿足其金錢需求，還經常飲酒或與其他女人交往」等語，原告已自承與其他女人交往，原告更曾於清明節假期時(110年4月3日)攜同女友至南部與親戚聚餐，家人、朋友皆知悉原告與他人交往，原告朋友之太太並將其家人間之對話，截圖傳送予被告知悉，婆婆亦曾主動告知被告有關原告與他人交往之事，兩名子女亦皆知情，本件婚姻破綻之發生，主要係因原告外遇，比較兩造之有責程度，堪認原告就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應負較重之責任，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無法證明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自承與其他女生交往，原告屬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被告請求離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88年8月19日結婚，育有二名子女張躍龍、張凱旆均已成年，兩造與子女居住於原告妹妹先生所有之臺北市光復南路房屋，000年0月間原告赴大陸工作，3、4個月後被告亦搬離，二名子女仍居住該址，兩造於106年5月分居迄今，原告於110年4月簽立90萬元之本票予被告，嗣111年8月20日協商簽立80萬元本票，原告於112年1月4日、112年1月16日分別匯1萬元至被告帳戶，復被告聲請本票裁定，並聲請強制執行查封原告名下之不動產等情，有兩造與二名子女戶籍謄本影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182號卷第15至19頁，下稱士林182號卷)、收據影本二紙(士林182號卷第21

頁)、本票裁定影本(士林182號卷第25頁)、強制執行函影本(士林182號卷第27至29頁)、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本院卷第81至82頁)、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本院卷第83至84頁)等件為證，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題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適用範疇(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原告並非就婚姻重大破綻係唯一應負責之一方時，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

(三)經查，兩造自000年0月間起分居迄今等情已如前述，而關於

兩造相處之情形，證人即原告妹妹張月惠證稱：兩造結婚時曾與我同住，就是一直吵，吵小孩、沒錢，吵我媽媽不公平；兩造常常爭吵或冷戰，吵我哥哥沒錢，吵我哥哥外面有女人，吵到光復南路鄰居叫警察，過年時圍爐被告會突然不見、離開，搞到團圓飯沒辦法吃，吵到我母親無法和大家坐下來吃飯，有時候過年被告就回她娘家，或者在車上睡，團圓飯就沒有被告，這麼多年常常發生上面的事情；106年原告去中國，被告住○○○○路000號裡面；因為被告不養小孩，原告去中國，我們家的孫子不能看他們沒有飯吃，所以我接過來，讓他們在店裡幫忙，賺一些生活費；被告住光復南路十幾年都是無償，因為房子是我先生所有，而且常常吵架叫警察，所以我希望被告走；大概是原告去中國後3、4個月被告就沒有住光復南路；原告在中國不順，後來就回來，回來後住臺中我的房子，在母親隔壁，所以被告就近照顧母親，但是照顧到母親住的房子查封；原告有來找我處理，不要讓母親流離失所，我本來也不想出面，但是我是不得已出手解決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94頁)，可認兩造自結婚後即感情不睦，常因經濟問題、婚後交友問題、婆媳問題發生爭吵，原告於000年0月間離家赴大陸工作，被告於數月後亦搬離，兩造因而分居至今，參以被告自承：108年間原告曾表明欲復合然經被告拒絕等語(本院卷第95頁)，是兩造分居之現狀非不可歸責於被告，可認兩造確因經濟問題、婚後交友問題、婆媳問題多有齟齬，進而分居6年導致婚姻重大破綻，復參酌被告以原告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並據以強制執行，被告不惜以拍賣原告祖產之方式解決兩造間經濟問題，堪認兩造間感情疏離、形同陌路，已不能以相互溝通之方式解決爭端，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

(四)被告雖辯稱：原告長年外遇，婚姻之破綻較可歸責於原告云云，固據其提出對話訊息等件為證(見士院182卷第53至57頁)，然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情形，而兩造於婚後即多所爭吵已如前述，

兩造感情不睦應非僅為原告之外遇導致，被告上開辯解，已難憑採，況兩造106年分居後，原告曾道歉表示希望修復關係，然被告仍未有修復兩造關係或挽回婚姻之積極作為，甚且拒絕與原告復合，參以被告明知原告名下祖產為婆婆所居住，仍於112年間執本票對該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對於兩造之婚姻關係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足見被告對原告及家人已無感情，復未就兩造婚姻生活而再行努力或理性溝通，實難謂被告對於本件婚姻破綻全無可歸責之處，亦即，原告並非就婚姻重大破綻係唯一應負責之一方，揆諸首開見解，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被告上開辯解，容有誤會，未可憑採。

(五)綜上所述，兩造因經濟問題、婚後交友問題、婆媳問題等因素長期感情不睦，因而分居至今6年餘，兩造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原告就兩造婚姻之破綻非唯一應負責之一方，依前開憲法法庭見解，尚無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適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素芳